

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 01 月 21 日，泾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召开了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泾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位于泾川县县城以南公路距离约 4.5km 处的高峰寺山自然沟谷（原填埋场库区西南侧），坐标为 E: 107°22'19.04"; N: 35°19'4.44"; 主要建设垃圾填埋区、渗滤液处理站（采用“两级 DTR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0.00t/d）、生产生活辅助区、道路工程和覆土备料场，总占地面积为 83.00 亩，计 55334m²（垃圾填埋区 49828m²、渗滤液处理站 608m²、生产生活辅助区 600m²、道路工程 3798m²、覆土备料场 500m²），填埋区日

处理生活垃圾 132t，填埋场有效容积 48 万 m³，总库容 54 万 m³，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 8 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 年 7 月，泾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平环评发〔2020〕3 号）。

2、2021 年 10 月，泾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调查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05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10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工程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26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9.3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5.57%。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所有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渗滤液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2）填埋区及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填埋区、覆土

备料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填埋废气处理采用垂直石笼井与水平导气碎石盲沟相结合的方式将填埋场内的气体导出，导气管伸出封场填埋层 2m 以上，设自动监测装置及自动点火装置，当甲烷气体含量大于 5%时，点燃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及自动点火装置，采用直接排放方式；根据调查平凉市各县区垃圾填埋场现状，导气管口均未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及自动点火装置，采用直接排放方式，因此，未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及点火装置是可行的；

(2) 环评设计管理区内建设 168m³ 地下消防水池一座，实际建设地下消防水池 200m³，消防水池容积增加 32m³；

(3) 环评设计新建进场道路 675m，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新建进场道路 899.889m（其中场外道路 803.494m、场内道路 96.395m），进场道路增加 224.889m；

(4) 环评设计渗滤液调节池清理出的污泥较少，干化后送回垃圾填埋场填埋，实际运行情况为待后期产生后由吸污车抽运，送回垃圾填埋场填埋；

(5) 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区建设旱厕 1 座，粪污定期清掏

堆肥发酵后由附近农民拉运回田，管理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6) 环评设计管理区用水采用桶装水，消防补水采用洒水车拉水补水，实际为管理区用水为城区自来水管网，供水方式发生变化；

(7) 环评设计配备 5t 后装式压缩车 6 辆，360L 垃圾桶 712 个，实际运行过程中，未新购垃圾桶及垃圾车，依托城区原有垃圾桶及垃圾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填埋场产生的填埋废气，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填埋区、覆土备料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1) 填埋废气

填埋场产生的沼气具有长期性、毒害性和危害性大的特点，其

废气主要成分由甲烷、CO₂、H₂S、氨气等，以及其他一些微量成分。本项目填埋气采用垂直石笼井与水平导气碎石盲沟相结合的方式将填埋场内的气体导出。

(2) 恶臭气体

项目运营期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垃圾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本项目采用卫生填埋工艺，垃圾倾倒后及时整平压实并覆土掩盖，可有效减少恶臭的散发，而且垃圾运输车辆均为密闭运输，沿途散发恶臭较少，并通过周边空气稀释及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渗滤液调节池密闭加盖后、顶部安装轴流风机排气，通过周边空气稀释及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填埋区、覆土备料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在填埋区四周设置2.0m高固定铁丝围栏，填埋区采用回喷系统洒水，对填埋区表面洒水可有效抑制扬尘；通过采取对覆土备料场定期洒水，可有效降低覆土备料场扬尘；进场道路已硬化，运输车辆均为密闭运输，通过对进场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出场前进行冲洗，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综上，项目运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在项目厂区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进行无组织恶臭及颗粒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管理区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项目管理区设旱厕，粪污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由周边住户拉运回田，管理区未设食堂，值班人员均在家或者县城饭店就餐，管理区生活污水主要为值班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排入垃圾填埋库区，同库区渗滤液经盲管一起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容积为： $18\text{m}\times 5\text{m}\times 20\text{m}$ ），经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两级DTRO工艺，处理规模为 $30\text{t}/\text{d}$ ）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填埋场洒水抑尘，浓缩液回喷于填埋区；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经库区盲管导流至渗滤液处理站北侧的调节池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填埋场洒水抑尘，浓缩液回喷于填埋区，填埋区设置回喷管、回喷洒水栓井（7座），回喷胶管。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渗滤液处理站进口、出口水质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可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

（3）噪声

项目声源为固定声源，其中室内声源有回喷泵，室外声源为履带式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和风机等。声源主要分布于

渗滤液处理站和垃圾填埋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经周边环境扩散及绿化吸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2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渗滤液调节池、浓缩池等产生的污泥。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值班人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渗滤液调节池、浓缩池等产生的污泥经吸污车拉运至二期填埋区进行填埋处理，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泾川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台账；

(2) 尽快落实覆土取土场的防尘墙建设工作、剩余 7 座石笼井的建设工作、尽快建设下游污染监测井 1 眼，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3) 尽快恢复施工营地，清理施工营地周边建筑垃圾，开春之后，尽快落实库区周边绿化工作；

(4) 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开展封场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01月21日

泾川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朝臣	泾川环保局		1509507851	6	验收负责人
2	赵喜芳	甘肃环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20283859	6	专家
3	乔军	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0	6	专家
4	史希馨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工程师	1893373286	6	专家
5	王金	泾川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13993516930		
6	杨国平	泾川生态环境局	队长	18893329088		
7	胡红梅	泾川生态环境局		1399356689		
8	陈小平	甘肃环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368338860		施工单位
9	胡皓	甘肃环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15093311558		监理单位
10	郭凯英	泾川县林业局		13993301332		
11	李福彪	泾川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1383088896		
12	李心博	泾川环保局	工程师	1383351603		
13	李喜	泾川环保局		1502593808		
14	王丽	甘肃环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6693038576		施工单位